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09.18 北市法一字第 89207444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18 日

要 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依臺北市政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審議貴局提送之交通運輸費率案，並未超越設置要點授權之範圍

主旨：有關 貴局為審慎周延審理本市計程車運價，依「臺北市政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程序辦理運價審議之適法性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北市交三字第八九二三九三〇二〇〇號函。

二、查公路法第三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省（市）為主管廳、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十二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按核定係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四款參照）。有關 貴局對計程車業者公、工會提送之運價調整方案，依上開規定有審查並作成決定（包括調整其所送運價方案）之權限。

三、次查臺北市政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正、客觀審議本府主管之公用事業及其他經指定審議之公共運輸事業費率……。」及第三點規定：「本會任務如左：（一）審議本市交通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交通運輸費率案。……。」有關本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依前揭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審議 貴局提送之交通運輸費率案，並未超越設置要點授權之範圍；又 貴局為公正、客觀、審慎、周延審理本市計程車運價，提送臺北市政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以 貴局名義核定運價？係屬貴局內部作業，依法並無不合。